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271號

原 告 吳○鳳
潘○英
潘○雄
潘○琴
吳○和
張○鈴
潘○○毅

潘○○華
潘○○漢

原 告 古○○仔

法定代理人 古○進

原 告 潘○君
黃○淳

兼

法定代理人 潘○琬

原 告 潘○○陵

潘○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○文等人間請求回復繼承權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被繼承人潘○權之人工全戶謄本、完整繼承系統表（應詳列各順位繼承人，並按出生別排列，及註明出生日期，如已死亡者，應註明死亡日期及代位或再轉繼承人）、遺產清冊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或免稅證明書及所有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，下同），並核算各繼承人每人之應繼

01 分比例。

02 二、潘○婆、潘○敏、潘○春、潘○連、潘○美、潘○碧、潘○

03 ○男、王○峰、王○義、王○輝、黃○穎之除戶戶籍謄本。

04 三、王○聲、王○貴、潘○鳳、潘○榮、潘○嵩、潘○時、吳○

05 澤、潘○新、潘○福之最新戶籍謄本。

06 四、原告吳○鳳、潘○英、潘○雄、潘○琴、吳○和、張○鈴、

07 潘○○毅、潘○○華、潘○○漢、古○○仔、潘○君、黃○

08 淳、潘○琬、潘○○陵、潘○傑及被告潘○文、潘○姿、潘

09 ○敏之最新戶籍謄本。(記事勿省略)

10 五、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0之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

11 (請提供完整且字跡清晰之文件正本或影本，勿縮印)。

12 六、又按請求回復繼承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

13 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繼承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

14 其他繼承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依原告提

15 出潘○權黃○愛子女列表所載，除兩造外，潘○權尚有其他

16 繼承人，原告未以被繼承人潘○權之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，

17 當事人適格要件仍有欠缺，應追加被繼承人潘○權之其他繼

18 承人為原告，並檢附追加原告後與被告人數相符之書狀繕

19 本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1 家事法庭法官 李芳南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5 書記官 姚啟涵